

大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办理 2016 年度大理市机动车辆出入城通行证的通告

为加强大理市机动车辆入城通行管理,规范货运、客运机动车的入城通行、教练车按规定路线教学;充分利用现有城市道路资源,削减城市交通总量,减缓交通拥堵,保障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五十五条,《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以及《大理白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大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货运、客运车辆出入城区,教练车辆按规定路线教学,实行办理“通行证”准予通行的方式进行管理。现将 2016 年度客、货运车辆入城通行证办理及教练车教学路线许可办理的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控区域

(一)中心城区:中心城区东至宝源路(含)、机场路裕龙大道口至西屏路口,南至巍山路(含)、南涧路(小花园口至关巍路)段列入管控,关巍路口至二号桥口段(不含),西至永平路(不含),北至大凤路阳南桥(含)、大丽二等级路与永平路交叉口(含)、滨海大道(含)的区域列为重点管控区域。其中苍山路、宾川路、滨海大道、建设路、龙溪路、洱河南路、漾濞路、兴盛路、泰安路、关平路、人民街(含人民南路、人民北路)、鹤庆路、嘉士伯大道以及连接南北市区的兴盛桥、泰安桥、美登桥、黑龙桥、龙溪大桥等列为重点管控路段。

(二)大理古城区:大理古城东至大丽二等级路(不含),南至一塔路(含),西至大凤路(不含),北至双狮路(含)、中和路(含)的区域列为特别管控区域。其中玉洱路、叶榆路、复兴路、博爱路(玉洱路以南)为重点管控路段。

(三)凤仪片区:

- 1.凤仪镇片区:凤南路、凤中路、凤北路列为重点管控路段、大凤路(长发立交口至宝源路口)。
- 2.满江片区:东至裕龙大道、南至大凤路(长发立交口至宝源路口)、西至宝源路(含)、北至机场路(裕龙大道口至西屏路口)列为重点管控区域。红山路、苍山东路、列为重点管控道路。

(四)海东新区:天秀路、沐月街、独秀路列为重点管控路段。

二、管控车辆

(一)货运车辆

- 1、核载 2000KG 以上的大、中型货运车辆;
- 2、核载 500KG 以上(不含)、2000KG 以下(含)的轻型普通货车;
- 3、核载 500KG 以下(含)的微型普通货车;
- 4、核载 2000KG 以下(含)的城市短途货运(含核载 2000KG 以下的专业快递运输车);
- (二)客运车辆
- 1、7 座以上(含)、9 座以下(不含)轻型普通客车(含非营运类);
- 2、除公交车以外的 9 座以上(含)大、中型普通客车(含旅游客车、省际班线客车、县际班线客车、市内短途班线客车、企事业单位通勤车)。

(三)其他类车辆

- 1.教练车(A 类驾驶证教练车、B 类驾驶证教练车、C 类驾驶证教练车);
- 2.工程作业专用车(混凝土罐装车、渣土清运车、自卸货车、吊车、大型平板拖车、

散装水泥罐车、清障施救专用作业车);

- 3、市政专用作业车(绿化养护专用车、环卫养护专用车、城市垃圾清运车)。

三、管控措施

(一)中心城区、大理古城区作为重点管控区域,禁止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三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教练车通行。

(二)过境大、中型货车禁止驶入大凤路(长发立交以北路段)、巍山路、南涧路,经由大丽高速连接线绕行。需进入凤仪片区、中心城区车辆,由各办证点核准并办理临时通行证后准予通行;

(三)中心城区在每天 07:00—08:50、11:30—12:30、13:30—14:30、17:00—19:00 四个高峰时段,禁止本方案所指货运车辆、其他类车辆通行(含已办理通行证车辆)。客运车辆按照通行证核定路线通行;

(四)兴盛桥、泰安桥、美登桥、黑龙桥、龙溪大桥、洱河南路、滨海大道作为特别管控区域,禁止货运车辆、9 座以上(含)客运车辆通行(城市公交车、市内短途班线客车、旅游客运车辆、企事业单位通勤车除外)。

(五)将大理市辖区大凤公路、大丽公路、关巍公路、320 线、机场路、环海路等道路列为重点管控区域。教练车辆须按照指定线路进行教学。

(六)本《通告》所指其他类车辆,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按照一事一请一批的方式办理通行批复后,严格遵照指定路线、时间通行。

四、通行证分类

- 1、短途货运通行证:针对城市短途货运车辆,专业快递车辆办理(允许在交通高峰时段以外的时间段,在全区域道路通行);
- 2、长期通行证:针对核载 500KG 以下(含)的微型普通货车(7 座以上(含)9 座以下(不含)轻型普通客车(含非营运类),除公交车以外的 9 座以上(含)大、中型普通客车(含旅游客车、省际班线客车、市内短途班线客车)办理(按照指定的路线和时间通行,有效期为一年)

3、限时通行证:针对核载 500KG 以上(不含)2000KG 以下(含)的轻型普通货车办理(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通行,有效期为三个月)。

4、其他车辆通行证:针对教练车(A 类驾驶证教练车、B 类驾驶证教练车、C 类驾驶证教练车)办理(按照指定路线通行,有效期为一年);

5、通行管理批复:针对工程作业专用车(混凝土罐装车、渣土清运车、自卸货车、吊车、大型平板拖车、散装水泥罐车、清障施救专业作业车)、市政专用作业车(绿化养护专用车、环卫养护专用车、城市垃圾清运车)办理(通行路线、通行时间,有效期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进行审批办理)。

6、临时通行证:针对核载 2000KG 以上(不含)的大、中型以上普通货车、临时进入中心城区、创新工业园区、大理古城区的货运车辆办理(按照指定时间、路线通行,有效期为当日有效)。

五、办理时间

- 1、2016 年度短途货运通行证、长期通行证、限时通行证、其他车辆通行证,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开始,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结束。逾期未办理的,不再予以办理。

(新增车辆按照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日期审核后予以办理。)

2、通行管理批复、临时通行证全年办理。

六、办理地点

- 1、短途货运通行证、长期通行证由大队秩序管理中队统筹办理,办理地点为大队服务窗口;
- 2、限时通行证由各辖区中队统筹办理,办理地点为各辖区中队服务窗口;
- 3、其他车辆通行证由大队车辆管理所统筹办理,办理地点为车管所服务窗口;
- 4、通行管理批复由大队秩序管理中队统筹办理,办理地点为大队秩序管理中队;
- 5、临时通行证由各辖区中队临时办证点办理,办理地点为:满江警区、凤仪警区(长发服务点)、天井警区(佳利服务点、火车站服务点)、文献警区、北区警区、龙溪警区、古城中队、创新中队、下关中队。

七、办理对象及办理流程

(一)短途货运通行证

- 1、办理对象:在中心城区从事城市短途货运、专业快递服务的单位、企业所属的运营车辆。
- 2、办理流程:申领 2016 年短途货运车辆通行证的,由单位、企业持本部门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等材料,到交警大队秩序管理中队进行审批办理。

(二)长期通行证

1.办理对象及办理流程

- (1)办理对象:在中心城区、大理古城区长期从事生产、生活需求的单位、企业和个人住址在大理市下关镇、大理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天井、明珠、西窑、云岭、登龙、云瑞社区)的核载 500KG(含)以下的小型货运车辆;7 座以上(含)9 座以下(不含)轻型普通客车(含非营运类);除公交车以外的 9 座以上(含)大、中型普通客车(含旅游客车、省际班线客车、县际班线客车、市内短途班线客车)。
- (2)办理流程:申领 2016 年长期入城通行证的,由车辆所有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等材料,到大队窗口进行审核办理。(注:身份证载明住址和行驶证登记地址不相一致的,不予办理。)

(三)限时通行证

- 1.办理对象:在中心城区、大理古城区、创新工业园区长期从事生产、生活需求的单位、企业和个人住址在大理市下关镇、大理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天井、明珠、西窑、云岭、登龙、云瑞社区)的,或者运输鲜活蔬菜、禽蛋肉类,核载 500KG 以上(不含)2000KG 以下(含)的轻型普通货车。
- 2.办理流程:申领 2016 年长期入城通行证的,由车辆所有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等材料,到下关中队、古城中队、创新中队窗口进行审核办理。(注:身份证载明住址和行驶证登记地址不相一致的,不予办理。)

(四)其他车辆通行证

- 1.办理对象:教练车(A 类驾驶证教练车、B 类驾驶证教练车、C 类驾驶证教练车)。
- 2.办理流程:由从事机动车驾驶技能教学的学校、企业持本部门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

驶证复印件、驾驶人复印件等材料,到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进行审批办理。

(五)通行管理批复

- 1.办理对象:在大理市中心城区、海东新区从事建筑材料运送的或者进行工程施工作业的工程作业专用车(混凝土罐装车、渣土清运车、自卸货车、吊车、大型平板拖车、散装水泥罐车、清障施救专业作业车)、市政专用作业车(绿化养护专用车、环卫养护专用车、城市垃圾清运车)。
- 2.办理流程:由单位、企业持本部门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工程施工供货合同复印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等材料,到交警大队秩序管理中队进行审批办理。涉及海东新区的到海东中队审批办理。

(六)临时通行证

- 1.办理对象:核载 2000KG 以上(不含)的大、中型以上普通货车,因客(货物)运送的需要,临时进入中心城区、创新工业园区、大理古城区,未办长期通行证、限时通行证的客(货)运输车辆。
- 2.办理流程:由车辆驾驶人持车辆行驶证、货物运输凭证(单据)等资料,就近到各临时通行证办证点办理。

八、通行证管理

- 1.持有 2016 年度“短途货运通行证”、“长期通行证”、“限时通行证”、“其他车辆通行证”、“通行管理批复”的各类客、货运车辆,须严格按照指定时间、路线通行。
- 2.持有 2016 年度“短途货运通行证”、“长期通行证”、“限时通行证”的货运车辆,须严格按以下规定停放装卸货物:

- (1)从事短途货运、快递服务的单位、企业,应当按照规范设置固定候租点或装卸点,并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所属车辆须在固定候租点或装卸点候租或装卸货物;
- (2)交叉路口、急弯路、桥梁、公共汽车站、急救站门前 50 米范围内不得停放车辆;
- (3)法律法规明确的铁路路口、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陡坡、隧道等重点区域 50 米范围内不得停放车辆;
- (4)临时占道进行货物运输、投递时,车上应留有专门驾驶人员,以便移动车辆,确保道路通行畅通。

3.持有“通行管理批复”的车辆,须进入施工工地内进行装卸工作,严禁在道路上停靠等候。

- 4、兴盛桥、泰安桥、美登桥、黑龙桥、龙溪大桥、洱河南路、滨海大道作为特别管控区域,24 小时禁止货运车辆、除城市公交车、市内短途班线客车、旅游客运车辆、企事业单位通勤车以外的 9 座以上(含)客运车辆通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利用信息化设备对违法通行车辆进行记录并依法予以处罚。

5.持有上述类型通行证的车辆,在通行过程中违反通行时间、路线通行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发生三次违反通行时间、路线规定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取消其入城通行证持有资格。

特此通告

大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洱海清 大理兴 保护洱海 爱护环境



中共大理市委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2015年12月16日 星期三
农历乙未年 十一月初六

大理时讯 第 526 期
编辑/陈曙娟

传真电话:2121743
新闻热线:2121743
13577238900

《光明日报》“走转改”大理座谈会举行

孔贵华参加座谈会并致辞

12月15日,光明日报社在我市举行《光明日报》“走转改”大理座谈会,对“光明大理行”采访活动进行动员,增进《光明日报》与大理的合作交流,宣传推介《光明日报》品牌,面对面倾听作者、读者代表意见建议,更加有效地讲好大理故事、传播大理声音、展现大理形象。

州委副书记、市委书记孔贵华在座谈会上致辞。孔贵华首先对光明日报社副总编刘伟一行到大理开展“走转改”活动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他说,大理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是人文鼎盛的“文献名邦”,被誉为“亚洲文化十字路口的古都”和“多元文化和谐共融的精神家园”。大理正成为各族人民安居乐业、共享如花生活的繁荣之地、和睦之地、幸福之地、创作之地。

孔贵华介绍,今年,州、市的重点工作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对大理工作重要指示指示精神开展,坚持发展与保护“两手抓”,肩负起保护洱海的重任,州委、州政府提出了依法治湖、科学治湖、工程治湖、全民治湖、网格化管理“四治一网”的保护洱海总体思路并全面推开。在具体工作中,州、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推进洱海保护治理工作,铁腕治污、依法治污;认真总结过去几年洱海保护治理经验和教训,邀请国内湖泊治理专家为洱海保护治理“问诊把脉”并参与编制洱海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用科学的方法系统性保护治理洱海,“十三五”时期将实施环湖截污工程、面源污染控制工程、河道治理工程、

全市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召开

12月9日,我市召开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相关要求,针对全市学校及周边存在的治安维稳、交通拥堵、摆摊无序经营等突出问题,强化责任措施,开展集中整治,切实加强校园安全工作,营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

会议指出,学校安全是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园周边环境与市容市貌、城市综合治理等问题息息相关。为广大师生营造健康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是党委、政府和各级各部门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校园及周边环境问题,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全力保障学校安全,开展周边环境



整治,学校安全工作力度不断加强,校园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当前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仍存在诸多薄弱环节,虽多次反复整治,但一些隐患问题仍然突出,面临的形势不容乐观。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感与紧迫感,决不能有任何侥幸心理和松懈麻痹思想;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加强督促检查,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措施,突出重点,全面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力防范学校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学校安全、社会稳定。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张霞在会上就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作要求,副市长李欣主持会议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晋芬出席会议。市级相关部门、“两区”、各乡镇相关领导,市属各中小学校、“两区”教育服务中心、各乡镇中学校负责人,市辖区州属学校有关领导参加会议。记者 杨辉 自然



我州开展《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专题培训

12月11日,我州以视频播放形式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专题学习培训。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张本平以“学习贯彻巡视工作条例切实发挥巡视利剑作用”为题作专题辅导。

讲座中,张本平介绍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修订工作相关情况,阐述了《条例》的创新内容和特点,讲解了《条例》规定的巡视范围、内容、方式、权限、程序、纪律、责任等方面的深刻内涵。张本平强调,《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是党内监督的利器,是党内法规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是巡视工作的基本遵循和制度保障。要认真学习宣传,把握精神实质;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要完善配套制度,健全制度体系;要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张硕辅主持讲座。他强调,要以此次辅导为指导,抓实《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要深入学习,武装思想。各级党组织负责同志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出实效;各级纪委、组织部门和广大巡视干部要准确理解、全面把握《条例》的基本内涵、主要内容、内在联系和精神实质。要严格落实、推动工作。各级党组织要强化主体责任和使命担当,把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扛起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全力支持巡视工作,切实担负起监督责任;相关机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支持配合责任,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广大党员要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巡视机构和广大巡视干部要严守巡视纪律,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要严格执行《条例》,模范遵守《条例》;要坚持问题导向,改进方式方法,推动问题解决。

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张鸿建主持我州学习贯彻活动,并就全州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提出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廷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严启红,市委常委、市委办主任陈爱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晋芬、赵伯廉,市政协副主席钟益民、徐力进,赵映宝等领导及各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大理市分会场参加会议。记者 陈曙娟

云南大学党委副书记、教授张昌山,省边防武警总队宣传处、昆明市委宣传处、丽江市委外宣办、昆明铁路局党委宣传部、洱源县宣传部、永平县宣传部相关负责人等各地各界《光明日报》作者、读者代表就加强和改进新闻报道、不断提高办报质量提出意见建议。

大理大学党委副书记段林,市委副书记、市新农村建设工作队总队长罗松全,各县宣传部相关负责人,我市各乡镇、相关部门分管宣传负责人;光明日报社总编室、记者部、品牌宣传处、光明网及云南记者站编辑记者,云南省驻大理媒体、州、市媒体代表参加座谈会。记者 赵璐

大理市下关镇凤鸣社区项目施工现场,挖掘机、推土机来回穿梭,紧张作业,各项工程正加紧推进。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下关城区的交通压力。记者 杨辉 摄



大理供电局年度安全生产经营成绩“双丰收”

大理供电局围绕年初确定的25项重点工作,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和积极的精神面貌,深入推进各项工作,年度安全生产、经营成绩喜人。截至10月底,大理供电局完成售电量40.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2%,城市用户平均停电时间1.45小时,同比减少15.2%。农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2.91小时,同比减少18.5%。城市电压合格率99.477%,同比提高0.38个百分点;农村电压合格率97.8%,同比提高0.77个百分点,未发生一般及以上人身、设备、电力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规范有序。一是积极寻找管理突破口,把成为滇西片区的标杆为目标,明确了安全生产等13个方面的25项重点工作,以此作为2015年管理提升的突破口;二是安全风险管控落实到位,提

出并落实分层分级推动体系建设的思路,管理层对体系的认知和理解得到提升,体系执行刚性得到了加强。建立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挂钩基层机制,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组织“保底线专项排查”等5项安全大检查,形成遏制违章的高压态势;三是生产管理精益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年停电计划执行率达92.71%,实施配网带电作业249次,同比增长49%,覆盖7县市;四是应急能力得到加强。修订并发布14份应急预案,全局开展各类应急演练171次,参演3555人次,应急队伍标准化能力建设得到提升。

积极做好增供扩销。重点项目用电服务到位,建立“客户办电绿色通道”,跟踪服务全州60个重大项目和20个园区项目建设,大理啤酒厂技改等17个项目提

前或按期投产,在全州工业经济会议上受到州政府领导的点名表扬。该局积极开展市场化交易工作,成交电量4.35亿千瓦时,稳住了存量,争取了增量。二是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明确了营销、规划建设等方面停电信息传递机制,进一步落实客户全方位服务体系,大力推广微信、银行代扣等缴费渠道,非现金缴费比例达87.12%,较年初提升21.21个百分点。三是营销管理不断加强。该局组织编写10kV及以上客户受电工程业务办理指引,为客户提供“一站妥”服务。

目前,大理供电局局属各部门、单位和全州12家县级供电企业各级人员,正按照大理供电局要求,振奋精神,群策群力,为全面抓好年度“收官”工作积极努力。

李灿斌

湾桥镇强制拆除一侵占基本农田违法建筑

记者目击

近日,湾桥镇对云峰村一侵占基本农田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恢复土地原貌,严厉打击制止土地违法行为,做好海西保护工作。

违法建筑系云峰村杨浩斌户于近日未经批准,擅自在海西保护范围内违法侵占基本农田建设活动板房的行为,严重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大理白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在前期的巡查中,湾桥镇已下达了违法建筑限期拆除通知,要求杨浩斌户对无土地手续违建和无规划手续建设进行整改。由于杨浩斌在整改期内,对违法建筑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为严厉打击违法建筑行为,湾桥镇依法对上述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恢复土地原貌。

记者 郭鹏昌

12月9日,大理镇南门村委会与驻大理77228部队某分队举行签约仪式,正式结为民族团结进步结对帮建暨双拥共建的对子,建立“共铸爱党爱国信念、共建先进基层组织、共促民族团结进步、共创和谐发展局面”的协作机制。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是新时期地方经济建设和融合军政关系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大理镇南门村委会是典型的白族村寨,长期以来与驻地的部队发展,建立良好军民关系,签约结对后,双方将紧紧围绕模范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坚决维护民族地区社会稳定、积极参加民族地区抢险救灾、大力支持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四项任务,切实加强军地协作积极开展国防教育、文化互动、平安共促等形式多样的共建活动,军民结对促团结,双拥共建谱新篇。

记者 郭鹏昌



保护洱海——“大理市在线”政务微博在行动

“大理市在线”政务微博开通运行以来,公众认知度不断提升,“大理市在线”日益成为大理市民和社会公众向政府职能部门反映问题、建言献策的参与社会服务管理的互动平台,并在洱

海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5年1至10月,“大理市在线”共接到反映洱海保护方面的问题和线索共计59条。所反映的问题和线索涉及洱海保护

的方方面面,工作范围覆盖了整个环洱海流域,涉及职能部门十多个。这些问题和线索通过“大理市在线”的平台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为政府职能部门在洱海保护工作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张俊伟

在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中,行人和非机动车是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当前,步行和骑行非机动车仍然是大理市民交通出行的第一选择。受侥幸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很多交通参与者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本身以及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不以为然,见怪不怪,闯红灯、横穿路口、逆向行驶等诸多违法行为很容易导致事故的发生。



文明交通 从我做起

苏云涛

认为机动车会让,就会出现闯红灯的情况,此举容易带动其他行人跟随冲行。当车辆遇到闯红灯或乱穿马路者,就需要放慢车速甚至停车避让。这也是车辆拥堵、阻塞的原因之一。所以,市民需要自觉纠正闯红灯及随意过马路的行为,执勤民警也要及时劝阻并批评指正。

2、在人行横道线两端,仍有个别群众走到了道路边上,使道路变得狭窄,车辆要避让站立出路边的行人又要防止刮碰到同方向车辆,既不安全,也是造成车辆行驶不畅通的原因。3、部

分驾驶电动自行车的群众在道路上随意逆行、非机动车行驶在机动车道上,甚至有自行车骑到了机动车快车道上行驶,险象环生。这些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不但影响了驾驶人自身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了道路交通的安全畅通,更制约和影响到了大理市城市文明的发展。一直以来,大理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将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开展,不断优化道路交通环境,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提高文明交通意识,共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双廊镇安排部署森林防火工作

为顺利推进双廊镇2016年度森林防火各项工作,进一步落实森林防火责任,12月8日,双廊镇召开2016年度森林防火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市森林防火工作会议精神,表彰2015年度森林防火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安排部署2016年度森林防火工作,并与辖区各责任单位签订2016年度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

2015年,双廊镇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市森林防火工作安排,切实把森林防火工作当作头等大事来抓,通过实行领导挂钩包村、部门站所负责人包山头、村组领导包片包户的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层层与各责任单位签订责任书,强化宣传教育,加强护林防火巡查力度,严格管控入山火源,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全年未发生森林火灾,森林防火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双廊镇要求,全镇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市森林防火工作会议精神,强化领导,狠抓落实,切实做好宣传动员、火源监管、入山登记、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科学防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加大对典型火情的查处力度和工作纪律的督查力度,做到思想早发动、任务早安排、目标早明确、措施早落实,确保森林防火各项工作的圆满完成。

会上,双廊镇与各成员单位签订2016年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对2015年森林防火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段美

省文明办组织的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年度测评组将对我市进行测评。为确保测评取得好成绩,河畔社区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上街巡逻,监督和劝阻行人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穿马路等不文明行为,捡拾垃圾,维护城市公共秩序,为“创城”提名测评助力添彩。

张鑫鑫 摄

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法治城市

市法院多措并举建强“双语”法官队伍

大理市辖区内共有白、彝、回等20多个少数民族,约占总人口数的72.44%,其中白族占68.14%。市法院现有法官76人,其中少数民族法官有36人,占法官人数的47.4%,能够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开庭、调解、执行的“双语”法官16人。为落实宪法第134条的规定,市法院从抓日常培训、创“双语”窗口、建特色法庭入手,大力开展“双语”法官工作,积极保障少数民族当事人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市法院在“双语”法官培训中不断加大廉法司法、遵守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力度,积极组织白族、汉族法官开展思想交流,互帮互助,努力打造团结奋进的法官队伍。不断加大“双语”法官的培训力度,努力培养知识型、复合型的优秀“双语”法官。近三年来,市法院共组织“双语”法官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和云南省、州法院组织的业务、时政、视频培训100余次。先后派出“双语”法官到北京、厦门、济南、昆明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和云南省高院举办的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培训,有效提升了“双语”法官的分析认证、法律适用、裁判文书制作等能力。

近年来,市法院扎实推进立案文明窗口建设,全面提升打造诉讼服务中心,组织选配了法律知识丰富、通晓白、汉“双语”的法官担任接待和立案工作,为

不通晓汉语的白族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开展诉前调解,送达诉讼须知及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等工作,对每位进入诉讼程序的少数民族当事人,充分告知其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并为当事人提供翻译工作。组织干警特别是新招录的汉族青年法官开展白语学习活动,采取“每天一句”、“结对子”、“白语讲故事”等形式,不断提升基层干警的“双语”水平和适用“双语”办案的能力。

市法院还积极选聘精通少数民族语言的人民陪审员,书记员参与到法院审判、执工作的各个环节中,缓解法院“双语”法官缺口较大的压力,至今已选聘“双语”陪审员55人,书记员14人,共参审、记录各类案件1000余件。目前,市法院白汉“双语”兼通的法官、书记员,均能较为熟练地运用白语开展审判、调解和执行工作。

在白族聚居的喜洲镇设立特色法庭(喜洲法庭),并配备通晓白、汉两种语言的法官和书记员。成立了大理州法院系统内首家派出法庭人民调解室——“金花调解工作室”。由熟悉法律政策、通晓白族语言及当地民风民俗的白族女性担任“金花调解员”,对具备调解基础的简单民事纠纷在立案前和诉讼中适时开展调解工作,促进纠纷的良性化解。“金花

调解工作室”成立至今,共处理简单民事案件300余件,全部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取得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市法院不断延伸审判职能,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法律意识,今年11月,市法院刑事审判庭在湾桥镇古生村公开审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件,该案中有一名被告人系少数民族,且当天旁听人员多为白族群众,为切实保障被告人的合法诉讼权,市法院选派“双语”法官与“双语”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理,达到了开展“阳光司法”活动“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群众反响强烈。近三年来,市法院共组织“双语”法官开展以案释法活动50余次,法治宣讲活动80余次,接受群众咨询3000余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6500余份。

市法院通过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使用“双语”开展法院工作,有效拉近了法院干警与少数民族当事人的距离,促进了纠纷的高效解决。对于一些由于民风民俗而引发的纠纷,由熟悉当地风俗习惯的“双语”法官开展诉前调解,有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诉前调解协议,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同时,通过开展“双语”法官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法院为少数民族当事人聘请翻译而产生的开支,节约了法院的司法成本。

袁惠琼

治理洱海农业面源污染的对策

杜宝汉

农业面源污染是导致湖泊富营养化的重要原因之一。洱海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情况:洱海流域含大理、洱源两县市。据调查,流域农业每年施用化肥共48858吨,农药71吨,按照国际通行的化肥流失率35%~50%计算,则每年洱海流域农业流失的化肥量达17100至24429吨,农药流失量24.9至35.5吨。这些流失的化肥和农药绝大多数通过雨季地表径流和农田漫灌溢流进入洱海,使洱海每立方米湖水的化肥污染负荷达6.8克至9.8克,造成洱海严重的农业面源污染。然而,水中氮、磷实际含量上没有那么高是由于它们被藻类和水生维管束植物等吸收利用了大部分。

洱海流域农村养牛约8万头,马约3万匹,猪约26万头,家禽约150万羽,每年产生牛粪95万吨,牛尿57万吨;马粪17万吨,尿13万吨;猪粪21万吨,尿41万吨;家禽粪便7万吨,这些粪便大部分用于农田施肥,还有部分粪便倾倒入河、溪、沟渠中,最后流入洱海。洱海流域每年还产生农田废弃物上万吨,部分废弃物被农民丢弃进洱海入湖河、沟渠中,而季到来时随水流入洱海中,沉积于湖底,经过微生物的分解,释放出大量的氮、磷等营养盐,增加洱海营养盐含量。如果按节约50%的农药水计算,则每年至少可以减少抽提洱海水6千万立方米,可以大大缓解洱海水资源的供需矛盾。

4、清除农业废弃物。加强对入湖河道的管理,禁止向河道内倾倒农业废弃物。在雨季到来之前,发动群众对村庄内及流经村庄的河道、沟渠进行彻底地清理,清除的农业秸秆等作有机肥归于农田。但不应将河道中的水生植物也当作垃圾清除,因为水生植物在河道中有拦截垃圾和吸收污染物的作用。河道中的水生植物宜在秋季末期进行适当清除,并清除冬季枯死的植物种类。

城区进行生态农业建设不仅起到促进农业生态经济发展的作用,而且对洱海自然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实现洱海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具有重要意义。生态农业是以沼气池为纽带,把农村的林业、种植业、工副业、畜牧业、渔业等生产联系起来,形成农村的循环经济链条。生态农业可采用林业—种植业—轻工业、食品加工业—沼气—畜牧业—渔业模式,农户发展生态庭院建设。

2、合理施肥。农田充分利用农家、家禽粪便;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推广有机农业。

3、大力推行节水农业。为解决洱海周围农田的灌溉问题,环洱海建有100多座农灌泵站,农业灌溉还是落后的“漫灌式”灌溉,即所谓的“放地马水”。这种灌溉方式有农田跑水、跑肥、降低地温;将洱海水分散到大面积的水田里,加大其蒸发量,造成洱海水资源浪费;将洱海水从1972米抽提到海拔2千米以上的高度进行农灌,浪费能源,造成洱海严重的农业面源污染等弊端,因此,推行节水农业是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的重要措施。节水农业是采取喷灌、滴灌、湿润灌溉等的农业灌溉措施,具有使农民增产增收、节约大量能源、大大减轻洱海农业面源污染、节约洱海水资源等优点。如果按节约50%的农药水计算,则每年至少可以减少抽提洱海水6千万立方米,可以大大缓解洱海水资源的供需矛盾。

4、清除农业废弃物。加强对入湖河道的管理,禁止向河道内倾倒农业废弃物。在雨季到来之前,发动群众对村庄内及流经村庄的河道、沟渠进行彻底地清理,清除的农业秸秆等作有机肥归于农田。但不应将河道中的水生植物也当作垃圾清除,因为水生植物在河道中有拦截垃圾和吸收污染物的作用。河道中的水生植物宜在秋季末期进行适当清除,并清除冬季枯死的植物种类。



11月13日,龙潭社区与清华优才幼儿园开展以“感恩之行、伴爱成长”为主题的“大手拉小手”感恩慰问活动。孩子们通过与社区夕阳红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的老人分享水果、给老人捶背、一起玩游戏等活动,让老人感到温暖,让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在孩子们的心灵深处扎根、发芽。

李云霞 摄

网聊有风险 交友须谨慎

当网络成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沟通工具后,网友自然少不了。近日,就有这么一对网友,被市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拘役5个月,均并处罚金。

男子唐某与女子胡某均系湖南人,分别在大理及深圳打工。2015年6月,两人通过QQ聊天相识,不久唐某邀约胡某到大理赚钱。胡某答应后于6月27日来到大理。唐某安顿好胡某后,骑着自行车载胡某走街串巷,还窃取了一辆自行车交给胡某使用。6月30日,两人骑自行车至大理古城一客栈内,窃取了该客栈老板一辆价值3600元的摩托车及共计价值5700

元的其他财物。随后,两人驾乘所盗摩托车沿洱海欣赏风景,又至邻县洱源泡温泉。在大理游玩结束后,唐某打算驾驶摩托车载胡某回湖南老家养蜂致富。在两人途经普洱市镇沅县时,女子胡某心生悔意,趁唐某收拾松散行李时,偷偷跑到路边村内寻求他人帮助,并至派出所投案。当地派出所民警根据胡某供述在路段设卡后抓获唐某。最终两人都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代价。法官提醒广大网友:网聊时不要将聊天网友想象得过于完美;情感投入时要掌握好分寸,保护好自己;网友间不谈钱、不轻易见面,要时时保持警惕心。

李琳平

凤仪镇着力抓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近年来,凤仪镇关工委紧紧抓住关心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这一主题,立足本职,履行职责,积极为青少年办实事、办实案。

凤仪镇关工委针对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的特点,积极探索新时期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的规律,把竭诚为青少年服务、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学校为阵地,对青少年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邀请市关工委到乐和完小、凤仪镇一中开展专题讲座,教育青少年学生一定要学法、守法、守规,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积极配合学校、综治办,建立完善中小学法制学校,配齐法制副校长,每学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宣讲,向中小学生宣讲达17场,中小学生学习率达95%以上。

同时,在全镇范围内积极开展“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的“双合格”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共举办了家庭教育培训班4期,受训家长360人。积极发挥“五老”网吧监督作用,在全镇11个“网吧”每月不少于两次进行督促检查,并对学校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从源头上堵住对青少年的不良影响。开展“3·5”学雷锋服务活动,让更多人学习雷锋、争做雷锋式的好人。以“六一”为契机,积极争取资金,对学校贫困留守儿童进行走访慰问,共慰问12名留守儿童、44名孤残儿童、319名贫困儿童,慰问单位儿童234名,共支出经费7万多元。

赵思兰